



发案高破案低就是不称职

湖北公安局长会场现场速写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商场凌晨失窃,6部手机被盗,天还没亮,嫌疑人落网,赃物全追回。

1月30日上午,在湖北省公安厅会议上,这起由宜昌警方运用“情指勤舆”一体化工作机制速破的现发盗窃案得到湖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徐文海“点赞”。

“这起案件办得很经典!”徐文海说,6小时破案并追回赃物,显示了公安信息化的威力和新警务机制能高效执行各项指令。

现场参会,《法治日报》记者明显感觉到,“创新”越来越成为湖北公安工作的关键词。

会上,湖北各地公安局长通过视频分享了去年以来开展平安稳定工作的创新举措:武汉“万名警察进社区”主动化解矛盾纠纷;黄石建设88个全警应用信息化项目服务实战;十堰探索将村(社区)治调主任、企业保卫干部纳入辅警序列管理,解决基础工作“无人干”问题;宜昌建强市县两级情报指挥作战中心,40%传统侵财类案24小时内破获,90%赃物成功追回;荆门19名四级高级警长下派城区分局专职从事社区警务工作;黄冈首开全省跨境追逃黑恶在逃人员先河;孝感全力打造“不敢诈不能诈不想诈”反电信诈骗格局。

湖北省公安厅也全力打造“实战化”厅机关——

为落实省委“防范化解‘疫后综合征’,公安仍需当先”要求,探索建立“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体系,为全省实现大治大安贡献了公力量。

围绕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组建打击整治攻坚专班,开辟孝感、仙桃、武汉黄陂3个战场,打击电信诈骗“八升两降”,先后抓获全国“卡王”。

为锻造过硬队伍,组建教育整顿常态化专班,全年全省累计记功嘉奖5985人次,23个集体荣记一等功,31个先进集体和76名先进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创新无止境。

当前,全省社会稳定风险交织叠加,新型网络犯罪十分突出,公共安全隐忧量大面广,而我省公安工作还存在理念思路不适应,基础工作不扎实,信息化建设应用有差距,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全面从严治警还需加力等短板不足。”谈及下一年工作,徐文海毫不避讳湖北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如何应对?徐文海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为指引,就如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湖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与大家交心谈心。

“讲政治,要抓到具体行动上,千万不能‘口号震天响,行动轻飘飘’。”

“发案高、破案低,你这个公安局长,派出所长就不称职!”“拿电信诈骗分子没办法,守不住群众的‘钱袋子’,就对不起身上的警服、头顶的国徽!”

指出问题,还教方法。

“各级公安领导干部要提升站位谋事,守正创新干事,实干实效做事,担当善为成事。”

“要结合自身实际,把各项任务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当好‘施工队长’,奔着解决问题去,奔着完成目标去,奔着达到效果去。”

“决不允许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决不允许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决不允许只想争功不想受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

这次会上,2021年湖北公安工作的“路线图”更加清晰:做精做强“情指勤舆”一体化,打击整治,强基工程,教育整顿“四个专班”,着力夯实改革、科技、法治、基础“四大支撑”,全力打好政治安全、安保维稳、打击犯罪、公共安全、疫情防控“五场硬仗”,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很务实!很解渴!今年工作有了方向!”会后,随着主会场人群散去,记者耳边不时响起类似讨论声。

去年前11个月检察起诉职务犯罪1.5万余人

本报北京2月4日讯 记者周斌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8541人,提起公诉15052人,不起诉827人。提起公诉后,撤回起诉数、无罪判决数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案件总体质量不断提升。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副厅长韩晓峰介绍说,从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情况来看,“两个80%”特点明显:贪污罪、贿赂罪仍然是职务犯罪主要的犯罪类型,占比超过80%;基层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占绝大多数,乡科级以下公职人员占比超过80%。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依法严惩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扶贫惠农、救灾救济资金等侵害群众

切身利益和“蝇贪”“蚁贪”,注重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加强扶贫领域涉案财物依法快速返还工作,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据初步统计,2020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及扶贫财物返还刑事案件共追缴并返还涉案财物5298万元,惠及贫困群众11094人。

韩晓峰说,办案中,检察机关坚持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做到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严格审查事实和证据,重大问题加强与监委、法院沟通协调,确保办案质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加大“打伞破网”力度,起诉了一批“保护伞”案件。强化对下指导,依法妥善处理了一批敏感复杂案件,如王林清系列案,山东冒名顶替上大学系列案,以及张家慧受贿、行政枉法裁判,诈骗案等。

今年以来790人被限制乘坐民航飞机

本报北京2月4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民航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案件648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案人员,有790人被纳入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员名单。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国民航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平安民航”“平安航班”等系列平安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违规携带或托运禁运物品,伪造居民身份证、伪造航空客票,扰乱机场和航班秩序,跨境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深化科技信息化应用,推出“民航临时乘机证明系统”小程序,通过“线上办、掌上办、无接触、不聚集”的方式,有效解决旅客因未携带证件出行难、住店难等问题。

民航公安机关提示广大人民群众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时,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

可以携带酒精棉签、消毒湿纸巾,但禁止携带酒精,84消毒液、双氧水。

此外,发布会透露,自1月28日春运启动以来,全国铁路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平安车站、公路护你行”专项行动,提前启动“猎鹰-2021”“云捕-2021”“滤网-2021”三大专项战役,严厉打击网络涉票非法平台,制贩假车票等涉票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整治霸座占座、醉酒滋事,高铁吸烟等严重扰乱车站治安秩序的问题,严厉打击盗窃旅客财物、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

自三大专项战役开展以来,铁路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票案件1290起,抓获涉票嫌疑人1537人,查缴车票1.3万余张、假火车票9.1万余张,破获盗抢骗等各类刑事案件3549起,打掉团伙14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65名。

征求对最高检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建议

上接第一版

对专家咨询委员会们提出的60多条意见建议,张军和最高检工作人员都一一“记录在案”。这些意见建议,有的是宏观层面的“大动作”,有的是细致入微的“小切口”,如何充分吸纳专家咨询委员会们的“金点子”,促

进检察工作做得更好更实?座谈会后,张军即和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召集报告起草组,对照这些专业意见建议研究修改完善报告稿,找准下一步检察工作的着力点。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出席会议,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对性侵未成年人等严重犯罪坚决依法重判

最高法就新刑法司法解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适用最为严格、审慎的审理程序。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也属于死刑案件,为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刑诉法解释》)规定,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道。

《新刑诉法解释》的起草坚持了哪些原则?如何更好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公众关心的问题,沈亮和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回答了记者提问。

死缓二审案一律开庭

记者:《新刑诉法解释》明确规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请介绍一下此项工作的准备实施情况?

沈亮:死缓二审案件开庭,需要做方方面面的准备,协调工作。最高法已于2020年12月17日发出通知,就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要充分认识到死缓二审案件开庭的重大意义。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要深刻认识做好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相关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要严格依法做好死缓二审案件开庭工作。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要参照死刑立即执行案件二审开庭的经验做法,完善死缓二审案件开庭的审理程序和方式,确保庭审质量。要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庭审质量的基础上,积极

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采取远程视频方式提讯、开庭,提高办案效率。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切实解决死缓二审案件开庭所涉人、财、物保障及相关问题。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争取支持和配合,保证公诉人和律师出庭,确保死缓二审案件开庭工作顺利进行。

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

记者:作为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新刑诉法解释》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有哪些考虑,坚持了哪些原则?

周加海:《新刑诉法解释》根据刑事诉讼立法的新发展,在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审判实践经验,需求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系统规定。

坚持法治思维,遵循立法精神,司法解释是对法律具体应用的解释,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解释。在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把依法解释作为最基本的要求,强调每一个解释条文,每一项解释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精神。涉及到诉讼权利的,必须充分保障;涉及到权利限制的,必须于法有据;涉及到审判职责的,必须严格落实。

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新刑诉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如对于讯问录音录像等是否属于案卷材料,能否允许辩护律师查阅,理论上,实践中一直存在不同认识。为充分保障辩护权,《新刑诉法解释》明确规定,对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辩护律师申请查阅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在制定解释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吸收相关成果和经验,在证据审查判断、非法证据排除、繁简分流机制、庭前准备程序、庭审实质化、涉案财物处置等诸多方面,有针对性地作出具体规定,确保体现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求,并推动改革继续深化。

坚持问题导向,荟萃审判经验与理论成果。我们高度重视、充分听取全国法院特别是一线办案法官的建议,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邀请知名专家进行论证,以最大限度凝聚各方面的共识和智慧,确保解释能够妥当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

记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的重要法律制度,是《新刑诉法解释》的重要内容,请问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做好这项工作?

沈亮: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新刑诉法解释》相关规定等,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统一、有效实施。

要切实依法履行好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责。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没有改变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诉讼中控辩审三方的格局没有变化。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加强配合,完善制约,坚持依法办案。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依法应当采纳的予以采纳,对于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检察机关不予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判决。今天发布的《新刑诉法解释》第354条,对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的判断标准和方法作了指引性规定。

要始终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宽严相济、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从2016年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到2018年底在全国实施,最高法反复强调,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定要坚持罪责刑相

适应、宽严相济、证据裁判原则,防止定罪把关不严、量刑轻重失衡、程序繁简失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就是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是否从宽及从宽幅度,确保量刑与罪责大小相匹配,宽严适度、罚当其罪。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是要区分不同性质的犯罪,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律规定是“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并非“应当”依法从宽处理。据此,结合司法实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重点,应当是案情明了,影响不大,处罚不重的案件,如常见多发的危险驾驶案件、普通的盗窃案件,因民间矛盾引发的较轻犯罪案件等。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如绑架、抢劫、爆炸犯罪,以及社会影响恶劣,各界广泛关注的案件,如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严重犯罪,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该重判的仍要坚决依法重判,要通过严谨的审理程序,充分的裁判说理,恰当的刑罚适用,彰显公平正义,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法律威严。

坚持证据裁判,就是要坚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就降低证明标准,将本应疑罪从无的案件简单从轻处理,要发挥庭审应有功能,特别是要重点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和定罪量刑关键事实进行审查核实,确保案件审判质效。

要协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有效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涵盖实体、程序、工作机制多个方面,贯穿侦查、起诉、审判多个环节,涉及公检法司等多个部门,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共识,凝聚合力,最大限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促进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功能作用。

本报北京2月4日讯

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

上接第一版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也应当开庭审理。

《新刑诉法解释》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强化诉权保障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针对指定辩护与委托辩护并存的情形,明确规定应当赋予被告人选择权,尊重被告人的选择;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辩护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从事相关辅助工作等。

为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新刑诉法解释》完善对涉案财物审查、处理、执行的相关规定。如针对个别案件中存在漏判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的问题,规定在二审期间发现的,可以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由原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发现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另行作出处理,同时,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刑诉法解释》共27章,655条,是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濮阳县交警大队近日依托交通安全劝导站,向群众宣讲交通违法行为危害和安全知识,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图为民警向电动车驾驶员讲解安全头盔正确使用方法。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陈文涛 摄

上接第一版

“试也不行,‘应该’也不行,必须是‘能’,”这是当时崔亚东和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一段富有戏剧性的对话,于是,刘庆峰也签下了“军令状”。

紧接着,上海市委政法委从公检法司各政法机关抽调最为得力的办案人员,科大讯飞也抽调最具专业实力的科研人员一起组成了“206”研发团队,并在上海高院建立了“206”研发基地。

2019年5月21日,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对“206工程”作出批示。

“研发基地成立之初,最大的难题有两个,一是人员磨合,IT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的文科生,思维方式、知识结构有天壤之别,首先是人员磨合问题;二是顶层设计,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艰巨任务,大家摸石头过河,从确定名称到设计方案,从扁平指挥到分工合作,必须拿出最科学、最有效的顶层设计。”刘庆峰说。

4年来,科大讯飞先后组织技术人员300余人,与来自公检法司的400余名办案人员昼夜奋战,遇水搭桥,遇山开路,涌现出许多感人故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丁琪从一开始就被抽调到研发组,他说,一个学法律的文科生“硬”是被改造成了IT男,加班是常事,遇到关键时期更是长期通宵并且加班加点,家里

繁琐的家务事全部交给了爱人。

4年里,有人发高烧39摄氏度,依旧裹着棉被坚守在“206”基地;有人因疫情无法到基地,每天坚持远程办公;有人为了尽快完成研发任务,再三推迟婚礼……

科大讯飞“206”系统上海地区负责人张文亚说,研发工作举步维艰,有时刚上一个坑,你就会发现还有无数个坑在等你,两个人才梯队就是在不断“填坑”中得到磨合和成长,现在一大批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跨界人才得到培养。

“对于我来说,工作不仅是工作,更是情怀。”刘庆峰说,“‘206’系统是满足人民群众追求公平正义的有力保障,更开创了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办案的全新领域,其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远超企业追求经营业绩的现实意义。”

领跑者

“206”系统的成功研发,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成为了“领跑者”。

首创最全的证据标准,证据规则和办案指引体系;

首创证据校验,审校系统;

首创智能辅助审讯系统;

首创智能辅助庭审系统;

首创电子签章捺印系统;

首创网上换押一体化平台;

全国首次实现公检法司刑事办案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一网运行;

全国首次建成从打击犯罪到司法审判,再到改造罪犯的人工智能辅助办案工作链接……

4年来,研发团队先后攻克5大类难关,突破4类技术瓶颈问题,解决了近千个技术和应用的问题,取得国家批准知识产权6项。

而其中最具划时代意义的创新有3个,首先是全面构建了我国刑法确立的罪名在办案中常见的102类罪名的证据标准,证据规则体系。上海高院副院长林立介绍说,冤假错案的发生就是因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而“206”系统的证据标准体系,为办案人员收集、固定证据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可操作、数据化”的标准和指引,减少了司法办案的任意性。

其次是通过统一格式和统一标准,实现公检法司各办案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建平说,多年来,办案系统的研发缺乏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各地各领域各研发单位均各自为政,给互联互通设置了众多壁垒。“206”系统首次成功打通这些壁垒实现互联互通,并为今后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其三是以人为本,构建了从打击犯罪到司法审判,再到改造罪犯的工作链接。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东晨说,这一工作链接在实践中的运用有利于掌握全社会的犯罪情况,并能通过智能分析,作出风险预警,对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有着非常积极

的意义。

4年来,上海利用“206”系统办理刑事案件已成常态,实现了上海市委政法委确定的“三个100%”工作目标:“证据标准指引覆盖常涉罪名达到100%;上海常涉罪名案件录入系统达到100%;一线办案人员运用系统办案达到100%。”

截至2020年底,公安机关累计录入案件11万余件,检察院批准逮捕5.19万余件,检察院审查起诉6.04万余件,法院收案5.2万余件,审结4.69万余件。另有数据显示,刑案办理质量大幅提升,办案瑕疵率几近为零。

作为“领跑者”并不孤独,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市均开展“206”系统应用的试点工作,从最初的质疑到全面推广应用,有的省市已经实现刑事办案的全覆盖。

“事非经过不知难,人工智能为司法改革,司法进步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和科技支撑。实践充分证明,这项政法领域的重大改革决策具有历史性、战略性、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崔亚东说,“‘206’系统的研发应用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要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质疑,唯有持之以恒、不懈努力方能有更大成就。”